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选课与学分、成绩认定的规定(试行)

(2017 年 8 月 25 日 升教字 1061 号)

为鼓励和推动我校在校生赴海外友好大学学习和交流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交往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依据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我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选课及学分、成绩认定等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选课

（一）学生在出国（境）前，根据本人所学专业 and 国（境）外大学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合理的国（境）外选课计划并填写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出国(境)学生选课计划表》，选课计划必须基本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，应选择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至少两门对应课程(包括整个本科或专科培养方案中各学期的课程)，由所在学院审核、报教务处审批后在外事办公室备案。如学生选课计划与培养方案差异较大，则由所在学院的学生在选课表中列出返校后必须补修或考试的课程。

（二）学生需填写选课计划表，一式 4 份，学生本人、所在学院、教务处和外事办公室各一份。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如对选课方案进行调整，需经所在学院和接收大学同意，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在外事办公室备案。

（三）外事办公室协助学生在选课阶段与国（境）外高校相关部门的沟通。

二、学分认定办法

（一）学生按选课计划在国（境）外大学所获学分对应转换成我校学分。根据所修课程的内容，与我校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按我校专业课认定；非专业课程按学校通识平台课程认定（不超过 6 学分）、广亚素质平台职业素养课程认定（不超过 1 学分）。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未修满选课计划规定的学分，返校后按选课计划参加补修或考试。

（二）除最后一学年就读的在校生外，原则上不同意学生进行一个学年的交流项目。本科大三的学生，可在第七、八学期参加合作院校的 3+1 项目；专科大二的学生，可在第五、六学期参加合作院校的 2+1 项目。但仍需完成我校规定的学分和毕业论文。

（三）在国（境）外大学修读期间，修读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没取得及格成绩或没获得学分；我校开设的课程无法与海外大学课程对应，学生可以自愿选择以下三种课程考试（考核）形式的其中一种方式获取成绩和学分。如果考试成绩不及格则进入补考程序。

1. 参加我校当学期该课程的期末考试，考试及格则分数直接计入我校课程成绩；

2. 参加下学期期初补考阶段组织的该课程考试，考试及格则分数直接计入我校课程成绩；

3. 申请下一学年补修，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，成绩可选择期末考试及格直接计入我校课程成绩；或按正常修读成绩核算课程总成绩（包括平时成绩）计入我校课程成绩。

4. 凡赴国（境）外大学修读符合入读地区大学要求的语言课程获

其中，五级制、二级制转换为百分制时，转换为相对应百分制的中间值（表中虚线对应）。

（三）若有其他记分形式，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确定。

四、学分、成绩认定程序

（一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学习结束返校一个月内，根据出国（境）选课计划填写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学生课程学分、成绩认定表》，并附国（境）外大学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和课程教学大纲，办理学分、成绩认定和转换手续。

（二）外事办公室负责国（境）外大学成绩单的认定和课程名称的比对；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课程内容的核定、课程学分与成绩的核算；教务处负责课程学分、成绩的审定与登录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学生在交换期间必须按计划修满学分，

（二）课程成绩按换算后的成绩计算。学生返校后在评优评奖时，课程成绩按教务处认定的换算成绩计算。

（三）本实施细则从颁布之日开始实施，由外事办公室和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；原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赴台交流学生选课暂行办法》和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赴台交流学生返校补修课程暂行办法》作废。